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YPEBEAST HYPEBEAS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359)

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6A條而作出。

Hypebeast Limited(「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已向15位合資格人士(「承授人」)授出合共34,012,500份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34,012,5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授出之購股權之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 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授出日期」)

授出購股權數目 : 34,012,500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認購一股股份之權利

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 : 每股股份0.198港元
所報之收市價

- 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 : 每股股份0.198港元，即(i)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0.198港元；(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0.1874港元；及(iii) 0.01港元，即每股股份之面值最高者。
- 授出購股權之代價 : 於接納授出之購股權時由各承授人支付1港元
- 購股權之有效期 : 自授出日期起為期十年
- 購股權之行使期 : 可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六日起計八年內行使5,812,500份購股權。
- 可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起計七年內行使28,200,000份購股權。

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Hypebeast Limited
主席
馬柏榮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馬柏榮先生及李苑彤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麗琼女士、黃啟智先生及關倩鸞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

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在刊登之日起計將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com)及「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最少保存七日。本公告亦登載於本公司網站(hypebeast.xyz)。